附件：南通市海门区2022-2023年省以上农业申报指南

**一、海门区畜禽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项目（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一）申报对象**

在海门境内注册的养殖企业（场）

**（二）申报条件**

1、养殖场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划定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0]8号）文件规定。

2、养殖场需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已通过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达标验收；项目建设涉及使用土地的，需办理相关合法手续（如国土、环保等）。

3、申报建设项目在同一地点，建设区域界限明确。

**（三）扶持内容和环节**

扶持养殖场提档升级，配套建设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标准化生产设施设备。重点支持配套自动喂料、饮水、集蛋、清粪、环境控制等自动化养殖设备，以及动物防疫生物安全、畜禽粪污处理等设施设备。

**（四）补助标准**

实行先建后补，省级财政资金补助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含），单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含）。

**（五）申报提交材料**

1、项目申报推荐书（附件1）；

2、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2）；

3、项目实施方案（附件3）；

4、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5、通过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达标验收证明材料；

6、项目实施范围平面图（在养殖场平面图的基础上进行标注，并加盖养殖场公章）；

7、项目建设涉及使用土地的，需提供相关合规证明（如土地合法性证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或报告书、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等。属地政府需盖章）。

**（六）建设期限**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七）评选办法**

全区扶持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2个（含）。如申报对象小于等于2个的，通过项目论证的方式确定扶持对象，如申报对象超过2个，按竞争性立项专家评审的方式择优确定2个扶持对象。

**二、海门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2023年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

**（一）申报对象**

在海门境内注册的规模畜禽养殖场。

**（二）申报条件**

1、畜禽养殖场符合《南通市海门区“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通海门环发〔2022〕83号）文件规定。

2、畜禽养殖场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已通过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达标验收。项目建设涉及使用土地的，需办理相关合法手续（如国土、环保等）。

3、申报建设项目在同一地点，建设区域界限明确。

**（三）扶持内容和环节**

围绕畜禽养殖粪污治理与资源化利用进行提档升级改造，提高养殖场粪污处理与利用能力，促进生产能力提升。重点扶持规模大中型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粪污收集、输送、贮存、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设施设备；粪污运输设备或运输车辆；舍内漏缝板改造；更新自动刮粪设施设备；养殖废气收集与处置设施设备；改进节水设备；自动化配料设备、自动化投料设备；消毒设施设备；生物安全防控；舍内环境智能监控；粪污处理与检测；信息化监控等。

**（四）补助标准**

实行先建后补，省级财政资金补助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含）；单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总额不得超过50万元（含）。

**（五）申报提交材料**

1、项目申报推荐书（附件1）；

2、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附件2）；

3、项目实施方案（附件3）；

4、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5、通过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达标验收证明材料；

6、项目实施范围平面图（在养殖场平面图的基础上进行标注，养殖场需盖章）；

7、项目建设涉及使用土地的，需提供土地合法性证明（属地政府需盖章）。

**（六）建设期限**

2024年2月—2025年2月。

**（七）评选办法**

全区扶持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3个（含）。如申报对象小于等于3个的，通过项目论证的方式确定；如申报对象超过3个的，按竞争性立项专家评审的方式择优确定3个扶持对象。

三、2023年度海门区生猪良种引进补助项目申报指南（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2022-2023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申报对象：在海门境内的规模生猪养殖场。

申报条件：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扶持内容：对引进种猪（含种公猪和种母猪）的生猪养殖场进行补助。

补助标准：原则上按照引进种猪（含种公猪和种母猪）金额的30%（含）（以引种正式发票为准）进行补助，其中种公猪引进补助每只原则上不超过2000元（含）、种母猪引进补助每只原则上不超过800元（含）；如本项目补助资金未达到（或超过）项目资金补助总额的，将按比例提高（或降低）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引进种猪（含种公猪和种母猪）总金额的50%（含）。

补助实施期限：2024年1月1日—2024年10月30日。

补助项目验收要求：必须具备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有效的非洲猪瘟检测合格报告（省外调运），引进种猪的系谱，对方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种畜禽生产经营合格证明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购买种猪的合同和发票，支付购买种猪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

补助资金来源：本项目补助资金总额预计130万元（可统筹贷款贴息剩余补助资金）。优先使用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经费14.6万元。

绩效目标：能繁母猪存栏量达0.9万头。

申报递交材料：

①《奖励资金补助申报承诺书》（附件4）

②《规模猪场良种引进补助申报表》（附件5）

评选办法：

全区扶持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7个（含）。如申报对象小于等于7个的，通过项目论证的方式确定；如申报对象超过7个的，按竞争性立项专家评审的方式择优确定7个扶持对象。

四、2023年度海门区规模化生猪养殖场贷款贴息补助项目申报指南（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申报对象：在海门境内的规模生猪养殖场。

申报条件：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扶持内容：对贷款的规模化生猪养殖场进行补助，贷款须用于猪场的发展。

补助标准：贷款利息的30%（以贷款合同为准），贷款贴息比例不超过2%。

补助实施期限：2024年1月1日—2024年10月30日。

补助资金来源：2022—2023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本项目补助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0万元（含）。本项目补助资金如有结余，可在生猪良种引进项目中继续使用；如补助资金超过20万元，将按比例打折补助。

申报递交材料：

①《奖励资金补助申报承诺书》（附件4）

②《规模猪场贷款贴息补助申报表》（附件6）

2、评选办法

全区扶持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5个（含）。如申报对象小于等于5个的，通过项目论证的方式确定；如申报对象超过5个的，按竞争性立项专家评审的方式择优确定5个扶持对象。